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工務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附表一、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在案，最後一次修正係於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
- 二、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自治條例內有關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所定各項費用之計算標準，由主管機關視物價情形及市場行情調整修正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查本細則附表一所定建築物重建單價，最近一次修正(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係因一〇八年度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以下簡稱營造總指數)一〇八點〇七，較九十七年度營造總指數上漲幅度百分之一點七七，爰將重建單價調高百分之一點七七在案。次查去年度(一〇九年)因受水泥、瀝青、勞務工資及機具設備租金等上漲影響，營造總指數來到一〇九點九八，較一〇八年度營造總指數一〇八點〇七，上漲一點九一，上漲幅度百分之一點七七，爰再次依上漲幅度調整修正重建單價，以符市場行情。另配合「電力外線設備補助費」所涉中央規定修正，及減少未來因配合相關事業單位修正外線設備補助費之收費名目、計收

標準等用語而修正本細則之次數，爰修正本細則相關規定。

三、本細則第四條附表一、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配合物價指數調整，修正附表一重建單價估算基準表內單價，調整幅度百分之一點七七。(修正第四條附表一重建單價估算基準表)

(二)配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將其營業規則所定之「線路補助費」修正為「線路設置費」，並修正名稱為營業規章，另為避免日後因上開費用所涉之相關規定及營業規章用語修正而須修正本細則之情形，及減少未來因配合相關事業單位修正收費名目等用語而修正本細則之次數，爰就相關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七六〇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細則第四條附表一、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第四條附表一、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九條所定重建單價，包括裝修、一般建築物之水、電、電話、瓦斯及衛浴等附帶設備價格，估算基準如附表一。</p> <p>前項建築物裝修分為上、中、下三級，其分級基準如附表二。</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九條所定重建單價，包括裝修、一般建築物之水、電、電話、瓦斯及衛浴等附帶設備價格，估算基準如附表一。</p> <p>前項建築物裝修分為上、中、下三級，其分級基準如附表二。</p>	<p>本條條文未修正，附表一配合物價指數調整而修正。</p>
<p>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之電力外線設備補助費，其發給基準如下：</p> <p>一、建築物全部拆除者，以拆遷公告前二個月之電費收據所載契約容量，按</p>	<p>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之電力外線設備補助費，其發給基準如下：</p> <p>一、建築物全部拆除者，以拆遷公告前二個月之電費收據所載契約容量，按</p>	<p>一、查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台電公司之全名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爰將第一款及第二款提及該公司名稱所定「臺」字修正為「台」字。</p> <p>二、另依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前之電業法第六十七條</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所公告之線路設置費單價計算。

二、建築物部分拆除，尚能繼續生產或營業者，不予補助。但為維持原契約容量須另繳線路設置費者，得按台電公司另收取之線路設置費繳費憑證所載金額計算。

三、建築物因部分拆除致無法繼續生產或營業者，得依第一款規定計算。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電公司）營業規則之線路補助費中所載擴建及新建補助費單價表之標準計算。

二、建築物部分拆除，尚能繼續生產或營業者，不予補助。但為維持原契約容量須另繳外線補助費者，得依建築物拆除後臺電公司線路補助費核定單所載新建補助費金額計算補助費。

三、建築物因部分拆除致無法繼續生產或營業者，得依第一款

規定：「電業對於少數僻遠用戶之供電須另設線路者，得酌收線路補助費，其費額標準及收費辦法，由電業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是用戶申請新設、增設或變更改用電，其「線路補助費」係依台電公司「營業規則」第七章規定計收「擴建補助費」或「新建補助費」。

三、嗣電業法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將第六十七條前段規定移列至第四十六條第四項並修正規定：「第二項輸配電業所設置之線路，除偏遠地區家戶用電外，得對用戶酌收費用。」該條項修正意旨係為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明定輸配電業為用戶設置線路時，得酌收費用；又原「線

規定計算。

路補助費」係依建造費用向用戶收取一定比例費用，非補助性質，為避免造成誤解，爰修正為得酌收費用。另依同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與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公用售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前項計算公式，擬訂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修正時亦同。(第二項)」嗣經濟部配合上開電業法修正規定，將原「線路補助費」定名為「線路設置費」。另台電公司亦於一〇八年一月四日依上開修正後電業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將線路設置費等各類費

		<p>率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公告，再於同年二月十八日全面檢討修訂其營業規則並修正其名稱為「營業規章」；其中第七章更名為「線路設置費」，第七十一條(該章首條)第一項並明定：「用戶申請新設、增設或變更改用電，其線路設置費按本公司奉核定之線路設置費收費率表(以下簡稱費率表)及本章規定計收」。</p> <p>四、茲配合台電公司前開「營業規則」修正，並為避免日後因前開費用所涉之相關規定及營業規章用語異動而須反覆修正本條之情形，爰將該公司計收線路設置費之費率表及營業規章相關內容合稱為「線路設置費單價」，修正</p>
--	--	---

		<p>第一款及第二款。</p> <p>五、復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輸配電業應擬訂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是台電公司所訂線路設置費須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爰修正第一款。</p> <p>六、再者，第二款但書所定發給情形，係指建築物部分拆除同時拆除線路，致無法維持原契約容量，然拆遷戶為維持拆遷前原用電契約容量，需向台電公司申請設置線路所另繳交之線路設置費，而台電公司係將核算金額載於繳費憑證；為期明確，爰將「核定單」修正為「繳費憑證」。又因第二款但書係規範有此發給情形之計算方式，</p>
--	--	--

		且本條序文已明定本條係規範電力外線設備補助費之發給基準，是第二款但書所定「依建築物拆除後」、「補助費」無明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p>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自來水及瓦斯外線設備補助費，分別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或各瓦斯公司所訂之計收標準，準用前條規定計算方式發給。</p>	<p>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自來水及瓦斯外線設備補助費，分別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或各瓦斯公司外線工程費標準，準用前條規定計算方式發給。</p>	<p>考量本條所定自來水及瓦斯外線設備補助費所涉相關自來水、瓦斯事業單位之裝置費用收費名目不一，為減少未來因配合相關事業單位修正收費名目、計收標準等用語而修正本細則之次數，爰酌作文字修正，以涵蓋各該事業單位所訂之計收標準。</p>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第四條附表一、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一 重建單價估算基準表 (新臺幣 元/平方公尺)							附表一 重建單價估算基準表 (新臺幣 元/平方公尺)																			
建築物 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加強磚造、加強 混凝土空心磚 造			磚 造、 石 造、 木 造	鐵 造、 鐵 皮 造	土 造	竹 造	樓層數	重建 單價	建築物 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加強磚造、加強 混凝土空心磚 造			磚 造、 石 造、 木 造	鐵 造、 鐵 皮 造	土 造	竹 造	樓層數	重建 單價	
	上級	中級	下級	上級	中級	下級								上級	中級	下級	上級	中級	下級							
平房	二 九 、 九	二 八 、 五 一	二 七 、 七 九	二 九 、 二 二	二 七 、 七 九	二 七 、 〇 六	比 照 加 強 磚 造 下 級 單 價						平房	二 九 、 六 〇	二 八 、 一 八	二 七 、 四 八	二 八 、 八 八	二 七 、 四 八	二 六 、 七 六	比 照 加 強 磚 造 下 級 單 價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層樓房	二 九 、 九	二 八 、 五 一	二 七 、 七 九	二 九 、 二 二	二 七 、 七 九	二 七 、 〇 六	比 照 加 強 磚 造 下 級 單 價					二層樓 房	二 九 、 六 〇	二 八 、 一 八	二 七 、 四 八	二 八 、 八 八	二 七 、 四 八	二 六 、 七 六	比 照 加 強 磚 造 下 級 單 價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層、四 層樓房	二 二	二 九 、 八	二 八 、 一	二 一 、 九	二 九 、 七	二 七 、 〇							三層、四 層樓房	二 一	二 九 、 八	二 八 、 一	二 一 、 八	二 八 、 七	二 七 、 〇							

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條例內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

	$\frac{1}{20}$	$\frac{95}{0}$	$\frac{51}{0}$	$\frac{38}{0}$	$\frac{22}{0}$	$\frac{79}{0}$	
五層樓房	$\frac{22}{50}$	$\frac{20}{60}$	$\frac{29}{22}$				
六層、七層樓房	$\frac{27}{30}$	$\frac{24}{60}$	$\frac{22}{45}$				
八層至十層樓房	$\frac{28}{90}$	$\frac{26}{01}$	$\frac{23}{68}$				
十一層、十二層樓房	$\frac{30}{60}$	$\frac{27}{33}$	$\frac{24}{89}$				

	$\frac{7}{20}$	$\frac{60}{0}$	$\frac{18}{0}$	$\frac{00}{0}$	$\frac{88}{0}$	$\frac{48}{0}$	
五層樓房	$\frac{22}{50}$	$\frac{20}{32}$	$\frac{28}{88}$				
六層、七層樓房	$\frac{26}{50}$	$\frac{24}{24}$	$\frac{22}{06}$				
八層至十層樓房	$\frac{28}{90}$	$\frac{25}{55}$	$\frac{23}{26}$				
十一層、十二層樓房	$\frac{29}{30}$	$\frac{26}{85}$	$\frac{24}{45}$				

所項之標主關價及行整正並送市備查年度(一九〇九年)因水務
 條各用算由機物形市場調修之臺北會議去(一九〇九年)因水務
 六定費計準管視情市情修之臺北會議去(一九〇九年)因水務

十三層至十五層樓房	$\frac{三二、五}{二〇}$	$\frac{二八、六六}{〇〇}$	$\frac{二六、〇九}{〇〇}$				
十六層至十八層樓房	$\frac{三四、八五}{〇〇}$	$\frac{三一、六八}{〇〇}$	$\frac{二七、三七}{〇〇}$				

十三層至十五層樓房	$\frac{三〇、九六}{〇〇}$	$\frac{二八、一六}{〇〇}$	$\frac{二五、六三}{〇〇}$				
十六層至十八層樓房	$\frac{三四、二四}{〇〇}$	$\frac{三一、一二}{〇〇}$	$\frac{二六、八九}{〇〇}$				

工機資及
備具租設
等租上金
影響，漲
北市營
造工程
物價總
指數來
到一九
九〇年
八度營
造總指
數一〇
八點〇
七，上
漲一點
九一，上

幅度百分之七，爰依年度物價指數調整百分之七，調整後之個數（元）按例採條件至十元。